

达尔文的葬礼

1882年4月19日下午4点,达尔文在夫人爱玛的怀里停止了呼吸。爱玛和子女们一边向亲友发出讣告,一边着手准备葬礼。达尔文的遗愿是埋葬在唐恩村的家庭墓地中,与哥哥伊拉兹马斯和夭折的大女儿安妮埋在一起。他的家人和村民们也都希望他能长眠在他已生活了40多年的土地上。

但是其他人则认为以达尔文的成就应该为他举行国葬,埋到英国的先贤祠——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第二天英国的报纸纷纷发表评论,呼吁把这位“自牛顿以来最杰出的英国人”与牛顿等人埋在一起供后人凭吊。有一家报纸还指出,早在15年前普鲁士国王已授予达尔文爵位,英国女王却没有这么做,以至达尔文死时还是一个平民,不能以“爵士”的头衔下葬,难道不该以入祠祀奉来弥补对“英国第一儿子”的不公平待遇吗?后来达尔文有三个儿子被陆续授予爵士头衔)也有报纸评论说,达尔文要比已埋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许多政治家更属于那里,因为“与这位震撼世界的思想家的成果所产生的巨大影响相比,日常政治的喧嚣大部分不过是尘土一般的贫乏”。

在媒体的呼吁声中,王家学会会长给达尔文的

家人去信,请求他们同意达尔文入葬威斯敏斯特大教堂。达尔文的邻居、林耐学会会长兼议员约翰·鲁巴克收集了28位议员的签名,向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主教请愿。正在法国访问的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主教甚至还未收到议会的请愿书,就已发电报表示同意让达尔文入祠。

葬礼于4月26日举行。爱玛没有出席葬礼,留在了唐恩家中。10名抬棺者中除了鲁巴克,一名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教士,还包括王家学会会长代表科学界,一名伯爵和两名公爵代表政府(其中一位是达尔文的母校剑桥大学的校长),和美国大使代表外宾,以及达尔文最亲密的朋友中还健在的三位:

植物学家约瑟夫·胡克。达尔文随贝格尔号环球航行回来后,长期秘密研究进化论,只有一些朋友知道他在研究这个将会颠覆世界的理论,胡克就是其中之一。

自然选择理论的共同发现者华莱士。达尔文本来做好了在死后才发表其进化论手稿的准备。作为一个生性平和的人,他不想见到这个理论的发表在社会上引起的争议。但是在1858年夏天,由于接到华莱士的来信,知道华莱士已独立发现了自然选择理论,这

方舟子

才迫使他在征求了胡克等人的意见后,与华莱士同时发表了关于自然选择理论的论文,并在次年出版《物种起源》。此后自然选择理论也被称为达尔文主义——这个说法是华莱士首先使用的。

古生物学家托马斯·赫胥黎。《物种起源》的发表不出所料掀起轩然大波,达尔文本人避免参与争论,代替他四处争斗捍卫进化论的是赫胥黎,因此获得“达尔文的斗犬”的称号。

送葬者包括伦敦市长,王家学会、林耐学会和其他科学学会的会员们,以及各国、各界代表。

在“得智慧,得聪明的,这人便为有福”的赞美诗歌声中,达尔文被埋在了牛顿墓碑的下方。

没有人觉得把提出动摇了基督教世界的学说的人埋在基督教墓有何不妥。《时报》甚至评论说:“该大教堂需要这个葬礼甚于该葬礼需要大教堂。”进化论与基督教的冲突似乎已成为历史。英国基督教领袖们乘机在世人面前展示他们的宽容。《旗帜报》宣称:“真正的基督徒能够像接受天文学和地质学一样接受进化论的主要科学事实,而不会对更古老和珍贵的信仰产生任何偏见。”高教会派的报纸《晨报》声称:“我们无法欣赏他的理论的

全部,但是我们能够敬佩他的生活。”《教会时报》则干脆说达尔文是一名“基督教绅士”。几年之后,开始出现谣言声称达尔文临终忏悔放弃了进化论,这个谣言至今还能在传教宣传品中看到。

事实上达尔文死时不仅不信神,甚至对基督教极其反感。他生前不愿公开他的宗教立场,一方面是因为他不愿参与争端,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他认为不信神的立场更适合于有教养的人,让普通大众接受无神论的时机还不成熟。但是在私下场合,达尔文并不隐瞒他反对基督教的立场。这有他晚年写的自传为证。在自传中,他用一章专门阐述自己的信仰,批驳各种有关上帝存在的证据,认为没有任何理由相信上帝存在,并介绍了自己唾弃基督教的经过。他甚至抨击基督教的教义“真是一种可诅咒的教义”。

达尔文自传是给他的子女看的,并没有打算发表,所以写得非常坦率,以致在其死后(1887年)发表时,在爱玛(一位虔诚的基督徒)的要求下做了大量的删节,直到1959年才得以完整地出版。如果达尔文对基督教的抨击在其生前就被公开,英国基督教领袖们对他是否还会如此宽容,他是否还能入葬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无论如何,达尔文大概是大教堂祀奉的第一个“罪人”。

摘自《中国青年报》

诗中窥危机

明朝初年,江南有一富翁,名叫万二。

有一次,万二的邻居去了趟京城。回来之后,万二问他去京城这一路有什么见闻没有。那人给他讲了自己这一路上碰到的新鲜事。

最后那人对方二说:“此去京城,还有一件更新鲜的事呢,当今万岁最近作了首诗:‘百僚未起朕先起,百僚已睡朕未睡,不如江南

富翁,日高五丈犹拥被。’想不到连万岁爷都羡慕咱们的日子呢!”

听完那人的话,万二一下变了脸色,他惊慌地对那人说:“大祸之期不远了,皇帝可能要对你江南的大户动手了。”

那人讥笑万二说:“你

瞧你,皇上写首诗你就慌成这样了,要是对你说句话,还不得吓死你呀。”

万二说:“不管你相信不相信,反正我是相信的。”回家之后,万二马上变卖家产,买了只大船,载着一家人云游去了。

后来果然时间不长,江

焦淳朴

南的大族多因罪被没收财产,甚至丢了性命,只有万二一家得到保全。

未雨绸缪,随时做最坏打算,及早看出危险就能事先加以防范,没有危机意识其实就是最大的危机。

摘自《思维与智慧》

ZHENGZHOU DAILY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zwbwh1616@sina.com

这是给女儿讲故事呢。

四十年前,你爷爷有一件的确良褂子。

“爸,什么是的确良?”女儿好奇,她那打破沙锅问到底的劲头,有时就像一只可爱的小狗追着啃你的脚后跟,常会把你逼到死角。

“的确良是一种布料的名称,就像你叫佳田。”她点点头,似乎明白了。

你爷爷那件的确良褂子,在当时,很时尚,米白色的,小尖领,翻翻白钮扣,下摆开衩,后摆呈鹅卵形。穿在你爷爷身上,那个神气,不过,他很少见他穿。

哪天他穿了,一定是要出门去了,或走亲访友,或赶到集上店。更多的時候,那件褂子被你奶奶拆叠得有模有样的,安放在箱子里。

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也爱美呀,有一天,家中无人,我就打开衣箱取出了那件褂子,穿在身上,褂子立马变作了拖地长袍,双袖舞动大有飞天之意,我穿着

她是个典型的江南女子,娇小、温婉,良好的家庭教育给她增添了几分灵秀。

他是个普通的北方农村小伙,没有家庭背景,读了普通的大学,出来找了份普通的工作,仍未能脱掉那股农村孩子特有的气质。

他们的相识并不浪漫。她初来乍到,刚刚告别一段落寞的爱情,情绪低落。有人说“给你介绍个男朋友吧”,她一笑,不置可否。既然爱情已经用完,又何必在意再见的人是谁?就这样,他们见面了。他拿出一副牌变起了魔术,叫大家猜,没人猜中。她微笑,淡淡地说“是牌的背面有标记”。那一刻,他惊讶于她的聪颖和淡然。

就这样,他们开始交往。他每个星期坐两个小时的车来看她。每次都要送她9朵玫瑰,但她并没有感觉,因为那9朵玫瑰连包装塑料纸都没有拆,更从未包装过。她只是淡淡地接过,盛水放好,心中没有一

我比女儿大三十

佚名

它家前院后地跑,玩得正起劲,你爷爷回来了,我的屁股结结实实地挨了几巴掌。

那件褂子在村里很有名,谁家的小伙子要相亲了,都会来借。一般都是在晚饭后,全家坐在院中凉快,有人推门而入,手里拿着诸如瓜果之类的时令果蔬,满脸堆笑对你爷爷如此这般地讲着,你爷爷连连点头。临了,那人还得重复道,就这样定了,千万别再应人了。

女儿听完,说我是瞎编的。她这么一说,我似乎也有恍惚若梦的感觉了。再讲——

过去,我们村里,有一户人家,生了一双儿女,大的是哥,小的是妹。

这家的父母重男轻女,女儿留在家干活,让男孩去读书。一天,小男孩生病了,没法去上学,父母亲很

着急,功课不能落下,怎么办?父亲就让女儿顶替儿子上两天学,女儿听了,乐坏了。

“哈哈……爸,你忽悠,接着忽悠。”上小学三年级的女儿学着范伟的腔调狂笑着。

“这可是真的。”我想告诉她,那个父亲,就是她的爷爷,可我没说,她爷爷早已作古了。

再讲一个吧。

20世纪80年代初,村民大都把猪圈盖在大门之外。善良的村民们做梦都没有想到,有人会偷猪,要知道,一头猪几百斤呢。

他们不知道贼有的是办法,据说偷猪贼用酒泡馒头,一个不起眼的馒头能喝半斤多酒,酒香掺和着馒头的香气,能把老猪从美梦里唤醒。猪一贪嘴,就醉倒了,这时,小贼就会麻利地把猪

嘴巴扎上,四肢捆绑,装进麻袋,神不知鬼不觉。

为了加强治安,村里组织了一个护村队,村长、村治保主任出任队长,每天晚上分班在村里巡逻。终于,在一天夜里捉住了一个偷猪贼。小贼被押到村部,村长一干人把他捆起来吊在屋梁上,充当起了沙包,次日,让他挂着牌子游街,胸前的牌子上写着“我是无耻的贼”,手里还敲着铜锣,边走边敲锣边叫喊:“我是偷猪贼。”后面跟着一大群看热闹的人群。

“停、停。”女儿打断我的故事。

“又说我是瞎编的?”

“不是,我想说,他们捉住偷猪贼,应拨打110,或者把他扭送当地派出所,他们这样做违法。”

我异样地看着女儿,回想当年,我曾是拥挤人群中的一员。当然,我比女儿大了三十岁。

摘自《扬子晚报》

心吗?在快餐爱情、功利人际的今天,有一个男人肯为不愿嫁给自己的女人这样奔波,这样求人,无怨无悔,不求回报,这是一种怎样的幸福。原来,最真实的幸福就在自己的身边。她终于想起每次的出门,他总是细心地让她走在内侧,为了听她的声音,可以在电话亭排上一个小时的队,至今那电话卡已积了好厚好厚的一叠,为了她的小脾气,他一直不停地安慰她,检讨自己并不存在的过错,还有那9朵玫瑰傻傻的期待……

她心甘情愿做了他的新娘,因为那份淳朴的爱。

她知道,虽然他不能给她梦想的浪漫,但这份真实的幸福却能更温暖地陪她面对人生的风风雨雨,给她一份“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承诺。

原来,真爱无言,却早已一点一滴浸润了她柔软的心。

摘自《石狮日报》

古奥运会对优胜者和冠军无比崇拜,简直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实际上,这也是古希腊人最初的人本主义萌芽,渴望强健而骁勇的体魄。古奥运会举办的,真的使不少平凡的人创造了这样的奇迹。

自然,人们一崇拜,有的冠军就会有些飘飘然,骄傲自大,目空一切。有的冠军,甚至做出了违背体育道德的事。古奥运会是怎样看待和处理这些的?从中,我们会得到什么启示?

“米隆之死”,在古奥运史上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直到今天,还常常被人提起。

在古奥运史上,摔跤这一项目,出现过是一个非常英勇的英雄,就是克罗顿的米隆。米隆在公元前540年到516年,曾经6次获得过摔跤冠军,可以说打遍天下无敌手。

相传,米隆出生在克罗顿的一个偏僻的乡村,小时候曾把一只牛犊举过头顶!他成年后成了闻名遐迩的大力士,在奥运会上成为独一无二摔跤冠军。他曾在一只铁饼上涂满了滑溜溜的油,然后双脚站在上边,对别人说:

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如此悲剧性地开始,又在当今一种动荡不安的和平之中行将结束,延续了一个智力活动极其丰富而体育锻炼确实贫乏的世纪。或许没有必要从这个巨大反差中寻找那些不平衡的根本原因,但这不是我们的任务。我们只是注意到,18世纪末各地不再进行剧烈运动和男士们的竞技活动,人们去别处寻找消遣与快乐。

一个民族的精神、志向和习俗,直接影响着这个民族对体育运动的理解和所采用的组织方式。在我们国家,人们常说1866年和1870年战役的真正胜利者是小学教师。但是,我认为人们过多地关注了

冠军米隆

“谁能把我从铁饼上推下来,我就认输,把冠军让给他。”很多人觉得这并不难,就来迎战,但没有一人得逞。

他走上了古奥运会的赛场,无人匹敌,冠军独揽。在整整24年里,6次奥运冠军惊天动地。人们喜爱他,真的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给了他至高无上的荣誉,把他当成了神。他也亲自把自己的塑像送到阿尔齐斯圣地,和宙斯的神像立在一起。

他真的把自己也当神了,认定自己盖世无双,无任何对手。成名后,越来越狂妄自大。然而悲剧,也就在这时悄然降临。提起这件事,无数喜爱他的人痛苦万分。一天,他独自一人去另一个城邦会朋友,路过荒山野岭,在路边休息的时候,看到路边的一根粗木桩的裂缝中钉着一根木楔子。他感到好奇,想把楔子从裂缝中拔出来。在他的眼中,这是易如反掌的事。于是,就很轻率地把手伸进了裂缝,用力拔那根木楔。木楔子松动了,就要被拔出

奥林匹克宣言

[法]皮埃尔·德·顾拜旦

小学教师,而忘记了他们的同事:体育教师。

德国小学生从小就必须知道自己在队列中的位置,眼睛围着一个上级转,等着接受他的命令。中学时代,他们继续保持肌肉灵活和意志的顺从,以便随时听从召唤。上了大学,德国青年最大的乐趣就是与同学们打斗,面部刀痕成为引以自豪的标志。

美国西点军校遵照法国的军事传统,培养出了一批精英军官,这就是联邦军队的军官们。现在,

了,但可怕的事发生了,由于木楔子被拔出,裂缝慢慢合拢,越来越紧,把他的手死死夹住了。他拼尽全力气向外拔,没想到越拔越紧,无论怎样挣扎也拔不出来这右手。他放声呼喊,请求别人的帮助。但荒野的山岭,哪里有人呢?这时,就是有天大的力气,也没有用了。求救无援,他只能坐以待毙。几天后有人从这里经过,突然发现路边的一堆残骨,而残骨中有一只手还夹在木楔缝里。原来,这位称雄于世的奥运摔跤冠军,已经丧生于野兽之腹!

米隆之死过于悲惨!让后来无数的人还在为他心痛和惋惜。我们今天听到他的故事,也会无比惋惜。看上去,他死在自己的一个小小的疏忽,一个本不该发生的有些傻的行为。但后面的寓意,却是深长的。一个人的能力可以很大,可以超常,但不能违背事物的规律。仗仗自己的神力,就目中无人,就骄傲,结局会是失去理智。失去理智就是悲剧诞

生的根源。

到了17世纪,法国著名的雕塑家皮埃尔·皮热,听到米隆的故事后,为这位冠军悲惨的结局震惊不已。于是,便创作雕刻了他最著名的不朽之作《米隆之死》。作品意在提醒后人,不要从这里汲取教训,来自傲自大。荣誉能使胜利者受到人们尊重,但如果不谦虚谨慎,荣誉也会成为套在自己脖子上的枷锁。当时的一位著名评论家看了这件作品后说:“它揭示了一个住往被英雄所忽视的问题,那就是英雄的悲剧性。它的深刻在于,这悲剧的导演者恰恰是自己。这是英雄的悲剧,也是我们人类的悲剧。”

其实,作为古奥运冠军的米隆,只是有些骄傲自大而已,从今天的观念来看,只能说有些缺点。但古奥运时期不这样认为,米隆的故事,流传的如此久远,说明古希腊人对自己冠军的标准是很高的。你是一个英雄的象征了,你就必须完美。这一点,对以后的所有冠军,都是提醒和警醒。所以,这又是深刻和有意义的。

摘自《学习时报》

而40年前,《泰晤士报》还只是在一个小角落里腼腆地报道牛津与剑桥之间的首次赛跑活动。在一些重大赛事的日子里,生意停止了,办公室空了,人们像从前古希腊人那样停下手中的工作,朝着从身边跑过的青年人鼓劲儿加油。

最完美的人性是努力遵循公平、喜爱艰难事业、勇于挑战困难,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帮助我。与你们一道,我会坚持不懈地追求,实现一个以现代生活条件为基础、伟大而有益的事业:复兴奥林匹克运动。

摘自现代奥林匹克之父顾拜旦男爵1892年在巴黎索邦大学的演讲

美文闲读

如今,那棵玉树已经枝繁叶茂,而他们的女儿,也已经上了小学。他常常问她,那次,你是去专门看我的吗?

原来,你是我生命中最重要

雪小禅

有60千米,所以,他们几个月不洗澡。

另外的大缸里装着咸菜,他说过,那咸菜,是我们过冬的宝贝!整个冬天,我们就是吃咸菜的,放点儿香油,味道好极了!

在他的信中,从来没有抱怨,有的只是对这里的赞美。

可到这里她才发现,这里几乎连棵树也没有,飞沙走石,一片荒漠,可在他的信中,却写得这样美。

他说过,是因为,我心里有一片风景,是你给我的,因为有你,我觉得这里的一切都是美的。

长河落日,大漠孤烟,如今她都看到了,再看到黑黑瘦瘦的他,一笑,露出洁白的牙齿,分手的话,她没有说出来。

夜晚风大,天出奇地寒冷,女演员都给了两床被子,她一直以为连队被子多,第二天才知道,为了让她暖和一些,整个连队拿出了一半被子给她们!而他,根本没有被子,就为了让她更暖和一些!

早晨,是他们洗了洗脸战士们才洗,早饭,有女演员抱怨太单调——咸菜、粥、馒头,还有一个凉拌菜和一碟花生米。

可她明白,这已经是难得了,因为他说过,我们一天只吃两顿饭,因为供给要到200千米以外的地方拉,能吃上咸菜和粥已经不错了,没有咸菜的时候,就用馒头蘸着盐水吃。

她去他的屋里,看到了那盆玉树。

是当年他来这里当连长时她送给他的,送给他时,只有3片叶,现在,已经

二十几片叶子了,他说,我每天浇水,一看到这盆玉树,就想到你。

他指给她一张桌子,那是给她写信的桌子,自己用木头拼成的,4条简易的腿,一张破的三合板,他说,来回晃,显得字也差,可我是用心写的。

看到她,他说,当时看到你我都傻了,好像看到仙女下凡,说这话的时候,他的脸就红了。

那天晚上,分手的话,她一直没有说。此情此景,让她如何说得出口?

第二天,文工团去很远的地方演出,说是当天晚上还回来住,所有人都知道,他们是一对恋人,所以,团长说,“还回来住,多晚也赶回来。”

可那天晚上他们一直没有消息。因为没有信号,也根本联系不上,风雪越来越大,所有人都说,“他们可能不回来了,住在那里了。”可是,他说,“他们说过要回来的,我要去找他们。”

他知道在沙漠里迷了路有多危险,如果再起了风沙,如果再雨雪交加,生存的可能性极小。

于是他上路了。而此时的他们,真的迷了路。

所有人都瑟瑟抖着,在风沙雨雪中,他们的车好像风中折断的小鸟,车里已经没有多少油了,这一刻,她忽然感觉到了死亡的临近!

这一刻,她忽然这样强烈地想念他!

是啊,世界上什么最重要!爱情!

那些名,那些利,那些无所谓的东西能战胜这两

样吗?那一刻,她泪流满面,她知道,自己无法割舍他,在生死面前,她终于明白自己的爱情了!

冥冥中,她感觉到他会来找他们,是的,他会来的,因为他们说过晚上见的,这个晚上,她准备和他摊牌的。

女演员们都搓作了一团,以为挺过这一夜就好了,可她知道,过不了这一夜,她们都会被冻死!

因为他在信中说过,沙漠中迷了路,千万不能过夜,否则死路一条!

于是,她果断地要把大衣脱掉,然后找团长要火柴,团长说,“你疯了?”

她说,“快,来不及了!”

大衣很快就被点燃了,熊熊大火燃烧着,而远方的他带着战士已经走了几个小时,油也快耗光了,当他看到火苗时,他的眼泪就出来了,因为他曾在信中告诉过她,有一次他迷路了,就脱掉了衣服,把衣服点了,结果,获救了!

这些他曾经告诉过她的经验,如今,全用上了。

见面的一刹那,他们再也顾不上是不是所有人都看他们,他们疯狂地跑向对方,紧紧地拥抱着一起。

如今,那棵玉树已经枝繁叶茂,而他们的女儿,也已经上了小学。

他常常问她,那次,你是去专门看我的吗?

她就笑着,没有答。她感谢那次生命的苦难,终于让她明白,在离死亡最近时,什么才是最重要的。

摘自《青年文摘》